

## 國立成功大學姚仲澤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9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

111年11月24日校長核定

112年12月07日校長核定

113年11月28日校長核定

115年01月2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統計學系研究所91級校友姚仲澤先生，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從逆境中翻轉，成就更多未來社會精英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姚仲澤先生清寒獎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：設獎人捐款新臺幣肆仟萬元整，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獎學金專戶，指定投資「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證券代號:0056）」，並以其孳息作為本獎學金發放來源，本金永不動用。每年孳息收益70%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；其餘30%繼續投資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滾入本金。  
前項獎學金發放後之剩餘孳息收益，併滾入本金，以獲取更多孳息，嘉惠更多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拾貳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：依前一年度投資取得孳息收益70%酌定本獎學金名額，至少應保留4名予大一新生、5名予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（下稱統計系（所））學生。  
前項保留名額之獲獎學生如從缺，得由其他年級或系所學生遞補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籍（不含休學生、退學生、延畢生）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，均得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（二）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。
  - （三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申請人如為一年級新生，採原畢業學校成績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下列受理單位公告期間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統計系（所）學生：由統計學系辦理。
  - （二）其他系所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在學證明。
  - 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 - 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證明）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 - （一）統計系（所）學生：由統計系（所）自行審查。統計系（所）應於開學日次日起算一個月內，將獲獎學生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 - （二）其他系所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，依序核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九、已獲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十、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，本校得提供當年度獎學金會計報表及獲獎名單予設獎人。
- 十一、設獎人得就本要點規定，提出檢討修訂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